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

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一、為強化我國公教人員健康保護，以提供安全的教學現場與實施教師健康管理基礎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健康檢查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。

三、檢查項目包括血液、生化、梅毒血清、超音波、X 光等，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（私）立醫療院所，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，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，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申請補助及差假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:

（一）補助經費以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每兩年得核予一日公假參加健康檢查。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由機關首長核准調整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
六、申請及核銷程序：

（一）經核准之受檢人員，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，先填具申請書（詳附表）簽請核可後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

（二）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受檢者，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通知該校人事室，俾利安排次年度人員受檢名單。

（三）所需經費，由各校經費支應。

七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
八、本原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

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申請類別	40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公假1天，補助新臺幣4,500元		
前次登記健檢 （請勾選）	□第一次申請		
	□（　　）年度，獲補助新臺幣_____元		
本次預定健檢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實際健檢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茲領到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_____（學校名稱）_____發給員工本人健檢補助費
新臺幣（　　）元整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經領人　　簽章

檢附證明文件 （請勾選）	•身分證正面影本　　□其他_____		
	•健康檢查費收據影本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		
申請人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

註：
1. 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。
2. 經費核銷：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補助新臺幣4,500元，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影本辦理核銷撥款。
3.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